

臺中市廍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設立之中臺科技大學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13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一) 2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二) 3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三) 4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四) 5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 (僅受理需要協助、5 足歲幼生登記)	第二階段
線上登記 時間	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與網址	網站：臺中市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 網址： http://kid-online.tc.edu.tw	
現場登記 時間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每日早上 9 時至 12 時止	自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每日早上 9 時至 12 時止
與地點	本園一樓大門廣場(北屯區和順路 277 號)。 (請戴好口罩→至大門廣場/人多需取號碼牌等待叫號→量體溫、消毒雙手再進 行辦理，登記期間不開放校園參觀，請盡量使用線上登記減少近距離接觸)	
招收班級 數及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齡班：3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 兒共八班(每班 30 人)，預計 <u>74</u> 名。 ✓ 幼幼班：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 共二班(每班 16 人，不得與 3 足歲 以上幼兒混齡)，預計 <u>32</u>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第 1 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 第 1 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 為準。

	第一階段 (僅受理需要協助、5 足歲幼生登記)	第二階段
	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安置人數後為準(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 2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受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	
招生順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混齡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至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3)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2 歲專班：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混齡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 至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2) 3 至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 4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 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 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2 歲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2)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2 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4) 2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抽籤時間	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錄取生報到日期時間	11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5	11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5

	第一階段 (僅受理需要協助、5 足歲幼生登記)	第二階段
方式	時前 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 5 時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時前 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 5 時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取生：無論現場或線上登記者，只要為正取生，皆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辦理線上報到，或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或現場登記確認單於現場報到。 ✓ 備取生僅能現場報到，請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或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	本園 facebook「臺中市廍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設立之中臺科技大學辦理)」、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另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上查詢）	



線上報名掃這裡~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

<http://kid-online.tc.edu.tw>

四、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登記方式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順位	幼兒資格	幼兒是否須設籍本市	登記方式	現場登記應檢具證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身心障礙	○	由教育局鑑定安置後公告	鑑輔會核發之 113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線上(設籍本市) ■現場(非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優先入園幼兒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類別	順位	幼兒資格	幼兒是否須設籍本市	登記方式	現場登記應檢具證件
優先入園幼兒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第三胎若未出生則不具優先資格；兄弟姊妹分屬不同戶籍也應一併出示證明；若兄弟姊妹為異父或異母，惟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仍具優先資格)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一般幼兒	1	一般幼兒/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類別	順位	幼兒資格	幼兒是否須設籍本市	登記方式	現場登記應檢具證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第2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續辦第3階段招生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 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 登記須繳驗之相關證明資料,本園無提供複印服務,請自行準備好相關資料或至鄰近便利商店影印。
- ✓ 若目前已在公立幼兒園或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或其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讀者,需先向原就讀學校填具放棄直升切結書,並登出招生系統後,方可來園登記。
- ✓ 無學區限制,登記前戶籍為台中市民即可。
- ✓ 符合以下資格者,僅能現場報名:
 - (1)113年1月31日後始設籍本市之幼兒。
 - (2)幼兒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 (3)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幼兒未與父母設籍同戶。

五、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3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如右方QRcode),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



(第 1 階段自 113 年 3 月 9 日至 113 年 3 月 16 日；第 2 階段自 113 年 3 月 17 日至 113 年 3 月 23 日)，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 六、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需要協助資格之幼兒如於 113 年 3 月 16 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 2 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倘第 1 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亦可參加第 2 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 七、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八、辦理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倘幼生監護人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九、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一、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十二、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三、經第 1、2 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 1、2 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 3 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 十四、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招收 2 足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16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十五、考量幼兒發展與班級運作，本園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或幼兒家庭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園者，皆會分班至不同班級。

十六、延長照顧服務：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5 時起算，以 2 小時為上限，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十七、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長核准後實施。

以家長每月平均繳費 2 歲 8,668 元、3-5 歲 8,112 元為例

身分別	家長自付額	政府協助支付費用
一般生	2,000 元*6 個月 =12,000 元	2 歲 6,668 元*6 個月 =40,008 元
		3-5 歲 6,112 元*6 個月 =36,672 元
家中排行老二之幼生	1,000 元*6 個月 =6,000 元	2 歲 7,668 元*6 個月 =46,008 元
		3-5 歲 7,112 元*6 個月 =42,672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家中排行老三以上之幼生	免付費	2 歲 8,668 元*6 個月 =52,008 元
		3-5 歲 8,112 元*6 個月 =48,672 元